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说明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2、项目背景

当前,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动校园方责任险项目。本项目针对全市在校生(含幼儿园)购买校园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1 | 项 |

2、技术要求

(一) 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 保险期限：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24个月，第一阶段(12个月)，自2024年9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08月31日24时止；第二阶段(12个月)自2025年9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08月31日24时止。)

合同履行要求：本项目为期24个月，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如该项目在保险期限期间因财政、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新规导致停办或有所变动，中标人应积极响应新规并无条件履行招标人要求。

合作期间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三) 保险费：校园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

(四) 校方责任险

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3、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4、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

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一）赔偿限额

（1）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

（二）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四）**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

澳台地区除外)。

(五) 增加附加险保障范围

在校责任险投保期间,学生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险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险。

(1)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 15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疫情防控费用:2 万元/校。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覆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

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三、其他要求

（一）投保手续

投保人应按照规定流程向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续。保险人应指定其驻海口市分支机构作为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专门承保机构，对全市投保对象实行集中承保及核算。

（二）保险服务及宣传

（1）保险人应协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险人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保险人在投保人有注册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三）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事故的报案：投保人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应在24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一人或多人学生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出险学校应在得知事故后立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报告。

（2）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学校报案进行登记备案，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指导学校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3）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1)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



查勘车辆；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保险人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与投保人、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 5000 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5) 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四) 成立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建立快速案件纠纷处理机制

(1) 目的：为有效防止和化解校方责任事故对校方和社会的影响，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快速处理各类校方责任案件，有效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保证和恢复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对提交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调解协调处理的案件，保险人、投保人对协调结果应给予认同。如经过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学校或学生及监护人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24 时止。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三)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本项目合作服务期为两年，（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保险费 2024 年 10 月前支付；第二期保险费 2025 年 10 月前支付，保险费

采购人以最终实际投保人数*10元/人/年结算。)

(四) 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偿付能力、承保业绩、消费投诉、增值服务、服务团队等内容。

特别注意：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不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